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洛中法〔2023〕44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服务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区工商联，市中院、市工商联相关部门、各直属商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协作机制，持续营造民营经济领域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关于建立健全沟通协

作机制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

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协作机制，持续营造民营经济领域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在现代化建设中重振洛阳辉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共同推动市、县（区）两级法院与市、县（区）工商联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开展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层层协调联动，推动纠纷多元化解、风险预警、诉求办理的治理重心前移、下移。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优质高效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引导民营经济规范经营行为、守法诚信经营，共同为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动力。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沟通联系机制

1.建立法院、工商联联席会议制度。双方根据工作需要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围绕如何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进行沟通交流，就共同关注的重大或热点问题进行磋商，就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反映的共性或普遍性问题沟通交流，研究加强和改进的举措。

2.建立法院与商会对接联系人制度。市中院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进行“一对一”对接，通过走访座谈、普法讲座、电话联系等方式，定向倾听商会和民营企业的各类司法诉求，主动提供司法咨询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不定期互相通报工作情况。市中院及时通报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举措、典型案例等，宣传民营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工商联及时向法院反映民营经济发展动态、司法诉求，有针对性地对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明确对接联络部门。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和市工商联经济联络部具体负责日常沟通联系、通报及联席会议召开等事项，明确联络员，其他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基层法院、各县（区）工商联参照市中院、市工商联，确定负责对接联络的责任部门。

（二）完善民主监督机制

5.积极推动民营企业监督、参与、支持法院工作。全市法院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工商联和商会工作人员担任廉政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等，由工商联推荐。工商联加强对民营

企业、商会等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参与审判、调解、执法监督的工作质量。全市法院在制定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办案文件、发布典型案例、研究改革举措时，充分听取工商联的意见建议。

6.规范案件投诉及反映渠道。民营企业反映案件情况的，应当向市工商联提交书面材料，由市工商联统一归口收集整理，经工商联党组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通过对接联络部门向市中院移转；对于重大案件，可随时向市中院进行移转。

7.规范移交案件办理流程。市中院收对接联络部门到市工商联移交的案件办理相关事项后，提出办理意见，经分管院领导、院长签字后，移交相应部门办理，相关办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三个规定”要求进行随案填报登记，根据案件情况纳入“四类案件”进行监管。

8.建立涉企冤错案件审查纠正机制。市中院收到关于市工商联移交的已生效案件事项，应及时移交评查办公室进行评查、复查，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及时启动再审程序，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纠错，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案件没有问题的，应当做好释法析理，帮助企业分析败诉原因，防范新的法律风险。

（三）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9.大力培育商会调解组织。工商联加强对所属商会的指导、引导和服务，支持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设立调解组织，

鼓励具备条件的商会设立专业化的行业调解组织，规范商会调解组织运行，使调解成为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渠道。

10.推动涉企纠纷商会调解。全市两级法院联合工商联在人民法院设商会调解室，吸纳符合条件的商会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或者特邀调解员名册。入驻商会调解室，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和委派，开展涉企纠纷调解工作。人民法院要明确调解范围，制定工作流程，通过委托调解、调解员培训、业务指导、司法确认等方式，推动商人纠纷商会解，不断增强商会调解的规范性和公信力，提高涉企纠纷解决质效。

11.强化商会调解的司法保障。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记前委派商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出具法律文书。对调解不成的纠纷，依法及时登记立案，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

（四）建立普法宣传机制

12.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全市法院、工商联定期共同举办法律讲座、组织企业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向企业发放市中院编印的《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示》，帮助民营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市工商联结合“法律三进”和宣传培训，邀请法官授课，开展法律风险防控等警示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尊法、学法、懂法、用法，做到合法经营，健康发展。

13.加强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针对民营经济领域中具有典型意义或较大影响的法律问题、民营企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树立正确价值导向，传播正能量，共同营造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联合走访调研机制

14.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全市法院和工商联共同到辖区民营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解答企业的法律困惑，做好对败诉企业的释法答疑，帮助企业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15.建立民营企业司法保护问题的协同调研机制。人民法院和工商联要加强对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产权保护、企业家权益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纠纷解决等司法保护问题的常态化调研，可互相邀请对方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共享调研成果。可以通过共同举办研讨会、组织专题调研等形式，搭建工商联、商会、企业家、法官、行业代表等广泛参与的调研平台。

16.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市中院就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和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常态化深入分析原因，找准管理风险点和制度缺陷，有针对性地发布司法建议，帮助民营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治理水平。对于办案工作中发现的体制性、政策性、策略性、方向性等重大问题，市中院可会商市工商联向市委市政府提交风险研判报告，服务党委政府决策，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风险预警。

三、工作要求

全市法院、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认真谋划，精准施策，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以更好的精神状态和更高的工作水准，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引导形成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良好机制和社会氛围，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努力为洛阳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附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接商会“一对一”联络表(首批)

附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接商会“一对一”联络表（首批）

序号	商会名称	商会联络人	职 务	法官联络员	所在部门 法官职务	联系电话
1	洛阳市温州商会	诸松光	党支部书记	郝丹丹	诉讼服务中心主任	0379-63369116
2	洛阳市江苏商会	沈复佳	会 长	董 艳	民一庭庭长	0379-63369621
3	洛阳市安徽商会	杨玉刑	副会长	范振洋	民二庭庭长	0379-63369507
4	洛阳市石油商会	史建伟	会 长	李庆刚	民三庭庭长	0379-63369518
5	洛阳市河北商会	陈汉武	常务副会长	祖 萌	民四庭庭长	0379-63369522
6	洛阳市龙乡商会	林鸿振	秘书长	胡 漪	刑一庭庭长	0379-63369607
7	洛阳市郑州商会	田新华	副会长	吴健莉	刑二庭庭长	0379-63369617
8	洛阳市中小企业家协会	彭冬冬	秘书长	曹 园	立案一庭庭长	0379-63369322
9	洛阳广告标识协会	朱绪祥	会 长	杨 楚	知识产权庭庭长	0379-63369526
10	洛阳市平台经济产业协会	黄 伟	会 长	邱平平	破产庭庭长	0379-63369421
11	洛阳市川渝商会	刘 华	副会长	王文朝	行政庭庭长	0379-63369406
12	洛阳市裕州文化经济促进会	高福庆	副秘书长	任海霞	环境资源庭庭长	0379-63369401
13	洛阳市南阳商会	吴惠田	秘书长	王鑫杰	立案二庭庭长	0379-63369105
14	洛阳市汽车行业商会	孔 玲	秘书长	李俊峰	执行局局长	0379-63369411
15	洛阳市豫东商会	金 鑫	秘书长	李丹杰	执行裁决庭庭长	0379-63369313

